

仟问律师事务所

QIANWEN LAW FIRM

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(450003)

12/F, Jingwei Larg Bldg, 43Weiwu Road, Zhengzhou, China(450003)

电话 (Tel) : 0371-65953550

传真 (Fax) : 0371-65953502

(2010) 仟见字第 013 号

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。公司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10年3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该《会议通知》就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。前述《会议通知》系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前20日发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8日上午9:00在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1504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53573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除上述议案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赞成票均为 155,35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第六项议案赞成票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%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7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吕晋宇 _____

刘发强 _____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